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4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黃委員羨喜、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政風室楊主任國甫。

陸、主席：傅委員秀連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票及名冊銷毀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文單位 | 摘錄 | 處理情形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3月15 |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第587次委 | 已於112年3月16日以花選 |

| | | |
|---|---|---|
| <p>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0 號)</p> | <p>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p> | <p>一字第 1120000278 號 函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p>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3月15日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號)</p> | <p>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p> | <p>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花選一字第 1120000279 號 函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p>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p> | <p>相關重要期程摘錄如下： 一、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二、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三、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四、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p> | <p>已於 112 月 3 月 16 日以花選一字第 1120000281 號 函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p> |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五、112年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六、112年11月14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七、112年11月16日-(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八、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九、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二)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十、112年12月11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十一、112年12月15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二、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十三、112年12月20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四、112年12月24日-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 十五、11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十六、113年1月3日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十七、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八、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十九、113年1月9日前-1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 | |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3月2日 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p> | <p>二十、113年1月13日-投票開票。 二一、113年1月15日-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二二、113年1月19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三、113年1月25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二四、113年2月18日前-(一)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二)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p>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有關各類選舉活動之適用期間一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本法第3章第6節，該節第40條第1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據本法第38條第4款之規定</p> | <p>已於112年3月7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236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 |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3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20021603號)</p> | <p>，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1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請示有關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請求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設置投開票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說明如下：</p> <p>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9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次依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及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p> | <p>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112年3月23日函文本會請求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設置投開票所，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於112年3月28日函覆該小組在案。</p> |
|--|--|---|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先予敘明。

二、查總統選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1 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另總

統選罷法第 13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依上開規定，監所收容人如符合選舉人資格規定，即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將由戶政事務所編入選舉人名冊，並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至監所收容人因身體行動失去自由，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事涉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之修正，須上開兩項選罷法修法後始得採行。

三、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方式，包括由監所戒護收容人外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

| | | |
|--|--|--|
| | <p>投票所投票，惟此尚涉及法務部權責。至如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屬於特設投票所，即選務機關針對特定身分之選舉人，在特定地點設置投票所，以方便行使投票權的一種投票方式。特設投票所為不在籍投票類型之一，考量監所情況特殊，於監所特設投票所，允應於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明文規範，以避免爭議。</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選舉當選人張容榕未於111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亦未於112年3月24日補行宣誓，應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依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富里鄉長補選公文（112年3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20058458號函，如附件），辦理選務相關經費、期程及作業程序編定事宜，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是項鄉長補選。

玖、討論提案：無

壹拾、臨時動議：監察小組湯召集人文章解析選票其實是「票票不等值」！議題。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